消 防 處
牌 照 及 審 批 總 區
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
消防總部大廈五樓

FIRE SERVICES DEPARTMENT
LICENSING & CERTIFICATION COMMAND
5/F,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,
No. 1 Hong Chong Road, Tsim Sha Tsui East,
Kowloon, Hong Kong

本處檔號 OUR REF.: (18) in FP(LC) 314/07 Pt. 11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圖文傳真 FAX NO.: 852-2723 2197
電 話 TEL. NO.: 852-2733 7619
電子郵件 E-mail: lcpolic2@hkfsd.gov.hk

致： 消防處通函收件人

先生／女士：

消防處通函第 6/2025 號
不再適用的消防處通函

本通函旨在公佈以下消防處通函已不再適用，並已從本處網頁中移除。

編號	主旨	備註
6/87	Testing of Halon Gas Flooding Systems	已由消防處通函第 2/1997 號取代
1/95	Checklist for Fire Detection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FOC Rules for Automatic Fire Alarm Installations (12th Ed.)	已由消防處通函第 1/2004 號取代
9/97	Fixed Sprayer Units (NAFS-III)	已由消防處通函第 1/2011 號取代
11/97	檢查及測試新建樓宇內的消防裝置的申請表	已由消防處通函第 1/2020 號取代
12/97	不污染環境的滅火劑系統	已由消防處通函第 4/2017 號取代
4/98	須經消防處審批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名單	已由消防處通函第 1/2024 號取代
3/2001	發出消防處通函的方式	已失效
1/2003	消防裝置防火電纜的最低規定	已由消防處通函第 2/2017 號取代
1/2005	提交新發展項目消防裝置圖則的新安排	已由消防處通函第 4/2008 號取代
2/2005	通風/空氣調節控制系統	已由消防處通函第 1/2019 號取代
1/2006	應急照明系統的消防安全標準	已由消防處通函第 5/2021 號取代
1/2007	有關消防裝置及設備產品認可的新安排指引	已由消防處通函第 1/2024 號取代

3/2008	因檢查、保養、改進或修理而需要關閉樓宇消防裝置	已由消防處通函第 1/2021 號取代
1/2015	申請驗收消防裝置與設備所須提交的文件（英文版）	i) 已由消防處通函第 1/2020 號取代；及 ii) 有關提交消防裝置及設備圖則作審查的規定及要求，可參照消防處通函第 4/2008 號及消防處通函第 4/96 號第一部
1/2016	用於驗收消防裝置的測試儀器校準要求（英文版）	已由消防處通函第 5/2022 號取代
4/2016 1/2018	使用預製隔熱板裝配機械式通風系統的空氣管道	已失效
4/2019	消防栓/喉轆系統及消防水缸年檢核對表	已由消防處通函第 9/2021 號及消防處通函第 4/2025 號取代
2/2020	消防栓/喉轆系統及消防水缸年檢核對表中文版本	已由消防處通函第 9/2021 號及消防處通函第 4/2025 號取代
3/2020	認可手提設備／接納消防裝置及設備和消防安全產品申請的便利措施	i) 已由消防處通函第 1/2024 號取代；及 ii) 消防裝置及設備核對表可從消防處網頁下載
8/2020	花灑系統年檢核對表	已由消防處通函第 5/2023 號及消防處通函第 4/2025 號取代
3/2021	花灑系統年檢核對表中文版本	已由消防處通函第 5/2023 號及消防處通函第 4/2025 號取代

如有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3961 5002 與消防區長（消防設施監督）1 聯絡。

消防處處長

（姜世明 代行）

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

Ref. Number and date should be quoted in reference to this letter
凡提及本信時請引述編號及日期